

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发〔2021〕30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春节期间全市巡游出租车运价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作用，保障春节期间城市交通运力和正常营运秩序，充分调动出租车经营者的积极性，切实满足市民春节期间交通出行需求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58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经十六届市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对春节期间全市巡游出租车运价予以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运价调整执行时间和标准。每年春节期间（农历除夕0时

起至正月初六 24 时止，以乘客上车时间为准），本市巡游出租车可在计价器显示金额基础上每车次加收 30% 以内的节日加班费，加收金额低于 7 元的以 7 元计，最高不超过 30 元，执行时间不得提前或推后。其他运价（起步价、公里运价、夜间补贴、远程空贴、计时计价、燃油附加费等）仍按《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乐清市出租车运价的通知》（乐发改价〔2012〕121 号）文件执行。

二、工作要求。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工作，督促各出租车公司和出租车经营者严格遵守各项规定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，做好政策宣传和明码标价工作。出租车经营者应在乘客上车后主动告知收费标准，并根据实际收费金额提供凭证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三、施行时间。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6 日印发
